

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6 日 10 點 08 分至 10 點 13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
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
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
政風主任薛凱翔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

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李雅榮。

壹、主席致開會詞

李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徐副主席及各代表同仁大家好。

今天是召開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參與。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增修 1 案及本鄉一般建設經費墊付案等，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。最後祝各位：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貳、預備會議

一、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

(一) 報告人：秘書鄭其宗

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

議事日程預定表

日 期	星 期	會 議 期 次	時 間 程	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	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12 月 6 日	三	1	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預備會議。 三、開幕典禮。	
12 月 7 日	四	2		討論一般議案。	
12 月 8 日	五	3		一、討論一般議案。 二、臨時動議。 三、閉會。	

(二) 咨議情形：無異議。

(三) 咨議結果：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。

二、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

第 1 號議案

1. 案由：請審議元長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2. 處理情形：

(1) 本會於 112.11.16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16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
(2) 元長鄉公所於 112.11.20 元鄉清字第 1121000062 號函答覆本會：業經本所照案執行如冊。

第 2 號議案

1. 案由：請審議元長鄉 113 年度總預算(案)。

2. 處理情形：

(1)本會於 112.11.16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15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
(2)元長鄉公所於 112.11.20 元鄉主字第 1121000061 號函答覆本會：業經本所照案執行。

第 3 號議案

1. 案由：請審議本所辦理「雲林縣元長鄉長北、合和、子茂等三村聯外道路改善工程」乙案，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。

2. 處理情形：

(1)本會於 112.11.16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19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
(2)元長鄉公所於 112.11.30 元鄉建字第 1120700393 號函答覆本會：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決標，目前與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訂約中，俟訂約完成後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程設計事宜。

第 4 號議案

1. 請審議本所辦理「雲林縣元長鄉鹿南、卓運、後湖、五塊等四村聯外道路改善工程」乙案，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136 萬 4,000 元整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。

2. 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本會於 112.11.16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20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- (2) 元長鄉公所於 112.11.30 元鄉建字第 1120700392 號函答覆本會：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決標，目前與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訂約中，俟訂約完成後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程設計事宜。

第 5 號議案

1. 案由：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元長鄉槌球場臨時設施增設工程」計新臺幣肆拾捌萬元整一案，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2. 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本會於 112.11.16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2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。
- (2) 元長鄉公所於 112.11.30 元鄉民字第 1120500570 號函答覆本會：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執行，目前進度已執行 20%。

叁、散會

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 10 點 17 分至 10 點 22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政風主任薛凱翔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
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李雅榮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號議案：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潭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
「新增潭東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」1 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
幣 9 萬 6,5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議決：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：請審議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
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
增修 1 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決議：第一讀會逕付二讀會，第二讀會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貳、散會

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 10 點 07 分至 10 點 11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人：如簽到表。

列席人：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
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
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
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
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

主席：李主席宗懋。

紀錄：李雅榮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 2 號議案：請審議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增修 1 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議決：第三讀會照原案表決通過。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參、主席致閉會詞

李鄉長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、徐副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各

位這3這幾天來的辛苦參與出席會議，完成本次各項提案審議，使得本次臨時會能夠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採納，並且針對會議審查通過之議案確實用心執行，以祈鄉政順利推動。

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！

肆、鄉長致詞

大會徐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，各位同仁，感謝代表會先進這幾天的辛勞對於公所所提出的2件議案的一個支持，感謝大家，祝福大家。

伍、閉會